

访谈 | 戴大为  
张语轩

中国民主季刊

第 2 卷 第 3 期  
2024 年 7 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香港的未来： 希望破灭了 吗？



戴大为



张语轩

**编按：**香港自由与人权状况的急剧恶化，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北京强加的《国安法》实施后，许多香港人被迫流亡海外。从法律角度看，香港的自由是如何被摧毁的？面对急剧恶化的局面，国际社会应如何应对？流亡者面临着哪些困境，他们的未来该如何保障？受《中国民主季刊》委托，加拿大皇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张语轩（Alvin Y.H. Cheung），就这些问题对香港法律与人权问题专家、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全球学者戴大为教授（Michael Davis）做了以下访谈。

**张语轩（以下简称张）：**戴大为教授，非常感谢您同意接受这次采访。您最近出版了一本书《自由的废黜：香港自由价值观和制度遭受的攻击》（*Freedom Undone: The Assault on Liberal Values and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也许我们可以从您简要概述这本书开始。

**戴大为（以下简称戴）：**好的，我会尽量简单明了。这本书基本上有两个任务。第一，是检视这一政治现象：对自由价值观和制度的攻击是中国国家政策

的一部分。这些政策的根源在于，共产党认为自由价值观和制度对其统治构成威胁。我引用邹幸彤在监狱中的话，她认为香港发生的事情不仅仅是一个异常，而且是一个警示。这一点对于关心中国和俄罗斯的非自由主义议程的人们尤为重要。

第二个任务，也是这本书的主体部分，是探讨香港所经历的变化，详细剖析香港的自由是如何被摧毁的，以及它对香港人意味着什么。我对香港从回归至今的历史进行了批判性的叙述，涵盖了大规模抗议活动以及内地和香港政府的反应。我在书中主张，只有将《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视为一种自由主义文件，你才能真正理解它们。香港市民凭借智慧推动承诺中的民主进程，因为他们知道，只有一个更直接向人民负责的政府才能更好地捍卫香港的核心价值观和制度。

这本书涵盖了从回归开始至今的所有时期，每个章节聚焦于不同的历史阶段，探讨事件的发生，抗议的原因以及政府的回应等内容。这种互动在过去二十多年间，形成了香港市民与香港政府，乃至北京政府之间的对话。其中几章特别关注了《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安法》）出台后的情况，以及北京强加的“爱国者治港”选举。此外，还简要涉及了在本书即将出版前的 23 条立法征求意见稿。

张：这本书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北京对香港的不信任导致了强硬干预，而这种干预反过来又引发了公众和泛民主派的抵制，进一步加深了北京的疑虑。这种干预 - 抵制的循环在过去二十多年里不断重复。回顾过去，是否曾经有一个时刻可以打破这个循环？

戴：早期可能有机会。如果政府能坚定地遵守《基本法》的承诺，这种干预-抵制的局面就不会出现。早期发生了所谓的居留权案件，终审法院裁定香港居民在内地生活的子女有权申请在香港居住。港府不满这个裁决，绕过法院，直接向北京寻求解释。这样一来，政府实际上是利用其与北京的关系来推翻法院的判决。这对法治和司法独立构成了威胁，并对未来的司法体系造成了阴影。

接下来，在 2003 年，港府试图实施第 23 条立法。这一项提案引起了人权问题。我们几位专家组成了“第 23 条关注小组”，并表达了我们的担忧。我们认为《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精神是要保持香港自由秩序的。《基本法》明确承诺维护法治和司法独立；再加上 16 项基本权利的纳入——其中一半涉及言论自由——以及最终实现普选的目标，这些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任何削弱这些权利的行为，例如在第 23 条立法中增加警察权力、监管媒体或对组织进行过度限制，都将破坏这种自由秩序。毫无疑问，20 年后最近的第 23 条立法中实施了更严厉的限制。然而，当时，作为世界上最自由开放的社会之一，香港市民对此非常担忧。2003 年，抗议活动仍被允许时，我们在香港街头分发传单并付诸努力，最终引发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港府最终退缩，但这次事件提醒了香港市民，只有通过民主才能确保《基本法》中的承诺得以维持。在这个节点上，如果政府选择了不同的方向，我们可能会看到一个以改革为导向、具有进步性并致力于维护香港人权和自由的第 23 条立法。但事实并非如此。这两件事件预示着港府未来将采取强硬态度。因此，在 2004 年，当香港市民走上街头要求民主时，再次爆发了大规模抗议，但港府没有妥协，这也注定了未来将采取强硬的立场。正如我在书中讨论的那样，这就形成了一个模式：政府推广某些强硬的议程，而公众则通过抗议回应，这种模式在未来不断重复。

张：在您的回答中提到了一些限制——或者说，如果您愿意，可以称之为内置在《基本法》中的“断电开关”。这些限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基本法》，从而限制了司法权力；对民主改革的范围和案例也有限制。尽管存在这些重要的限制，您在第三章的标题中提出《基本法》是一种启蒙承诺还是一个骗局时，似乎您仍然认为它是一种启蒙承诺，并且至少存在某种希望履行这些启蒙规定的愿望。为什么您会这样认为呢？

戴：我认为，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和《基本法》颁布的那些日子里，邓小平发起的改革开放议程仍有一些残存。这些改革思想渗透到了《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尽管如此，《基本法》中仍然保留了反映北京长期控制体系的两个基本缺陷。一个是司法审查的要素，另一个是民主改革的拖延。对于后者，政府常引用《基本法》中“逐步有序地进步”的措辞，这实际上意味着没有进展。

当时有一种观点认为，假如港府能在处理事务时表现出更多的克制——可惜在居留权案件中没有表现出来——而北京也能在对《基本法》的解释上表现出一定的节制，那么自由秩序或许还能维持下去。事后看来，这可能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但在当时那个中国改革的年代，人们仍希望北京会表现出克制，香港政府能够代表香港人民的心声。尽管最终这些希望都未能实现，但这是当时普遍的情绪。

张：书中提到，“一国两制”模式是基于（1959年）中国接管西藏时签订的《十七条协议》。这个类比很有趣。记者程翔（Ching Cheong）曾为自由亚洲电台撰文提到，在中英《联合声明》达成之际，一位在香港的

前中国资深间谍告诉他，要密切关注《十七条协议》，或许暗示他不应对香港未来过分乐观。因此，您能否谈谈香港协议和西藏协议的相似之处？

戴：在西藏协议中，承诺的并不是要建立自由宪政秩序，而是要实现地方自治和由藏人自己继续治理。当然，这被证明是一个虚假的希望。我曾多次与流亡藏人合作，试图了解北京对西藏政策。在《联合声明》和《基本法》颁布后的早期，流亡藏人社区内部曾有一种努力，试图为西藏争取类似香港的模式。《基本法》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规定大陆各部门不得干涉香港事务。而《十七条协议》的失败正是由于中国大陆官员的过度干预，就像目前发生在香港一样。达赖喇嘛正是由于这种过度干预而被迫流亡海外。因此，可以说，《十七条协议》是应用于香港的“一国两制”模式的前身。它代表着同样可能会发生在香港的威胁，而现在这一威胁已经成为现实。但这种失败直到香港回归 20 年后才彻底暴露。2008 年，藏人甚至努力促进与大陆领导人对话，并制定了自己的纲领。他们请求类似于当时香港拥有的自治权，虽然在要求上更为有限。他们没有奢望能够获得完整的自由宪政秩序，因此降低了要求。如今，西藏名义上享有自治权，但实际上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自治。中国内地所谓的民族自治区几乎没有真正的自治权。相反，这些边疆地区受到中央政府比普通地区如上海等更严格的控制。中国将“自治”概念更多地视为一种国家安全手段，用来控制其认为具有分裂主义倾向等威胁的地区。现在，香港也被划入了这一类别。许多人问，香港是否正在成为另一个内地城市？或许更可能成为类似新疆和西藏那些边缘地区的一个区域？因为香港具备引起中央政府关注的国家安全因素。

张：我曾经说过，“一国两制”失败的方式不止一种，一种可能就是香港最终变得和其他任何一个内地城市一样。中央政府对第二种制度本有明确

的承诺，现在看来，这些承诺在 2020 年《国安法》及其后果的影响下已经变得无关紧要了。您认为，为什么 2020 年的镇压如此有效？有哪些镇压手段特别引人注目？

戴：我的书有三章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探讨。2020 年《国安法》反映了全面的镇压。它无视《基本法》对香港自治权的合理解释，甚至（现在）几乎完全抛弃了这一点。它将大陆的国家安全制度引入香港。四年后，在有关第 23 条立法的咨询文件中，港府明确表示全面接受大陆的国家安全制度，并将其标榜为“整体方式”。在第 23 条立法的咨询材料中对此进行了详细描述。因此，在这一点上毫不含糊，而实际上在 2020 年，这一切已经完成了。这种国家安全制度最大的困难在于不清楚什么是被禁止的、什么是被允许的，它们的界限很模糊。不想冒险被捕的人必须尽量避开与国家安全的任何事情。这些特点结合起来，为港府提供了控制反对派所需的全部工具。

它削弱人权和法治方式多种多样：《国安法》未经协商即强加给香港；明确其优先于所有地方法律，事实上属于非法修改《基本法》；不受宪法司法审查的约束；设立了一个特定的法官小组，最近在处理 47 名民主派案件时我们看到了其运作；最重要的是，设立了一个负责维护国家安全的委员会，其行为不受司法审查。结果就是整个根据《国安法》强加的国家安全机构可以暗中运作，只有当事人最终被捕后才会得知。此外，还设立了一个国家安全办公室，并由大陆的公安和国家安全官员负责。政权的绝对性使得任何人发声都变得非常危险。

不仅如此，我们在新闻中经常看到，国安法中的刑事司法在很多方面破坏

了普通法体系，暴露了许多程序上的缺陷。比如，剥夺人们可以获得保释的推定 (presumption)，将其实际上变成了反对保释的推定；指定一个特定的法官小组审理《国安法》案件；剥夺得到陪审团审理的权利，用一个三名法官的小组取代陪审团。这些变化剥夺或削弱了普通法中正当程序保护的基本要素。

除了刑事司法，《国安法》还试图通过对媒体、教育和社会组织的监管和行政控制来改造社会。特别是香港电台 (RTHK)，这个模仿 BBC 建立的重要公共广播机构，现在受制于各种控制性的指南。这些指南影响其报道内容和方式，严厉限制任何对官方的批评，极大地削弱了其报道力度。这对公众获取信息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安法》还通过教育来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制定和施加各种指导原则，旨在使教师和学生保持沉默。《国安法》实际上是一部镇压开放社会的教科书。这就是寒蝉效应，目的不仅是反对自由价值观，而是彻底取代所有曾经存在的自由机构，或者将其转变到面目全非的地步。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现在的香港如此沉寂。

**张：**我只是想补充一下您关于《国安法》模糊性的观点：这不是一个缺陷而是一个特征。这让我想起了林培瑞 (Perry Link) 那篇有名的文章《吊灯上的巨蟒》，他在文章中的观点是，大陆刑事司法系统和审查体系之所以强大，正是因为其模糊性。

**戴：**它大胆地结合了模糊性和全面性。虽然语言模糊，但政府手中用于镇压的工具却是全面的。维护国家安全办公室甚至不受地方法院管辖，更不用说司法审查了。所有的宪法保障都被削弱了。当局辩称每个国家都有国家安全法。虽然每个国家都有这类法律，但这些法律可能没有那么模糊或

缺乏保障措施。在自由民主制度下，即使这些法律有时显得模糊，也会受到宪法的限制。当你取消这种限制时，法律的具体措辞就不再重要了，因为你没有足够的权利保护。

张：在比较法的使用以及官员和法官的战略运用比较法方面，您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观点。一方面，香港官员试图捍卫《国安法》和《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即《第 23 条》），他们常说世界上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国家安全立法，因此香港的这些法律是合理的。但另一方面，在某些判决中，律师曾试图主张作为普通法案例，煽动罪必须包含煽动骚乱或某种暴力起义的意图等必要元素。政府、甚至有时连法院也会回应说，香港有其独特的条件，这意味着来自其他普通法地区的先例不适用。因此，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使用比较法时，出现了一种非常有趣的矛盾现象。

戴：确实如此。官员们最近在《第 23 条》立法中表示，英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也有类似的法律。然而问题是，是否有相应的机构来确保这些法律能够在保护权利和正当程序的前提下实施。这正是他们论点的失败之处，因为这些制度性的保障在香港是缺失的。最近在对 47 名民主派被告的 300 页书面判决中，没有一次提到人权问题。

我在 2003 年为抗议活动写了一本小册子，即所谓的“彩虹小册子”。我引用了“约翰内斯堡原则”，其中要求演讲者必须有意图引发即将发生的暴力事件，并且这种暴力事件可能会发生。在美国，像布兰登堡诉俄亥俄州案件这样的普通法案例中，这一限制以略有不同的措辞表达，即演讲者必须故意引发立即发生的非法行为，并且这种行为会现实地发生。

但这种语言现在在香港法院中被驳回或忽视。一项相关的判决表示，约翰内斯堡原则和锡拉库萨原则（The Siracusa Principles）中的这些标准已经过时。然后他们援引了所谓的“例外主义”，即香港是一个特殊的例外。如果了解历史就会知道，200多年前法国恐怖时期曾谈论过“特殊司法”。因此，特殊司法具有非常复杂的历史背景。当专制者想要镇压人民时就会使用这种手段。听到香港法院采用这种方法很令人悲哀，因为长期以来香港法院一直以其对人权问题的目标导向方式而备受尊重。

当然，这也是为什么北京在《国安法》中要求设立选定的法官，因为北京显然不信任所有香港法官都会按照北京的意愿来执行《国安法》或类似的国家安全法律。他们建立了一个制度来指定选定的法官，并进一步规定，如果这些法官发表了被认为侵犯国家安全的言论，就可以将其从选定名单中除名。当然，他们不会告诉我们谁在名单上，我们只能通过观察案件来了解情况。对法官缺乏信任使得这些选定的法官在判决中更加顺从。

**张：**谈到最近判决中的不自由化倾向，这是一夜之间发生的吗？这只是在《国安法》实施后才真正开始的吗，还是之前就有类似的迹象，比如高铁裁决？

**戴：**我记得很久以前，当我还是耶鲁法学院的学生时，有人提出过一个观点，即法官也是人，就像在玩具“反”斗城（Toys “R” Us）的标语那样，“法官就是我们”。他们也会试图感受风向，适应压力。一个好的法官会尽力意识到社会及其力量，并不完全忽视它们，同时努力维护社会的基本权利和法治原则。这被称为法律现实主义。

权力及其持有者以及整个社会对司法机构的影响是公认的。随着香港和北京政府对香港的干预越来越多，司法界会有一些努力去适应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这可以理解，因为他们需要保护自己的地位。如果他们过于激烈地反对专制政权，可能会遭到打击。他们确实感受到了官方压力。随着《国安法》的实施，这种压力急剧增加——远远超出了开放社会可接受的范围。现在真正担心的是，法院是否会太容易屈服于这样的压力。

张：回到更近期的不自由化判决，关于香港 47 人中有 16 人辩称无罪的案件，香港 47 人如何融入您所讲述的更广泛故事？我知道您有一章专门谈到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安排被削弱的情况，但具体来说，这个案例如何融入这个更大的背景中？

戴：这实际上是一个有趣的悖论。那个案件的最终结果是个很大的讽刺。在《基本法》的保障下进行初选应该是完全合法的，这是一种在竞争激烈的政治阵营内选择最佳候选人的方式。事实上，在民主国家中，这是一种常见的做法。经过初选选择最佳候选人之后，民主党人设定了一个目标，即推动港府采纳 2019 年抗议活动中提出的五项诉求，而这些原则本身在香港都是合法的。调查警察行为、释放被捕者以及实现普选（作为第五项诉求）等要求都没有违法之处。他们所有的诉求都是完全合法的。

然后，他们计划利用《基本法》中的另一条款对政府施加压力——如果预算被否决，会有一个逐步的程序，最终可能迫使特首辞职。47 人案的裁决的讽刺之处在于，政府实际上破坏了司法独立，并彻底驯服了立法会，在立法会独立性被削弱的情况下，起诉那些利用合法手段捍卫体制核心元素的人。真正颠覆现有宪制秩序的是政府，而他们却在起诉那些试图捍卫宪

制秩序的人。书中还谈到爱国选举制度，并解释了其中包含的各种元素如何从根本上阻止任何真正反对派候选人参与竞选并通过审查程序成为立法机构成员。该制度有效地确保只有支持政府政策的人能够清除所有障碍、参与竞争并进入立法机构。

政府首先颠覆了国家安全案件方面的法律程序体系，接着颠覆了立法体制，现在他们让法庭承受极大的压力。或许人们会质疑，究竟是那些颠覆宪制秩序的人对国家构成更大威胁，还是那些捍卫宪制秩序的人对国家构成更大威胁，但不幸的是，这些被告将面临沉重打击。

张：另一项最近的案例，一审法院拒绝对包括 YouTube 在内的在线平台传播《愿荣光归香港》发出禁令。原因之一是，政府已经拥有足够的刑事法律手段，为什么还要寻求禁令？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决定，并授予了禁令。这让您感到惊讶吗？这对于网络上的批评性表达意味着什么？

戴：这并不让我感到惊讶。我们在谈论的是一种特别需要防范的东西，即言论自由中的事先审查。言论自由并非绝对，有些限制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们旨在保护基本自由和其他重要的社会利益。但事先审查一直是法院在处理言论自由时极力避免的。初审法院的原判决很有道理。上诉法院的裁决，当然会朝政府希望的方向前进，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那样，法院承受着各种压力。他们迫切希望迎合政府，尤其是在国家安全领域。即使在起诉案件中，如果政府将某事定性为国家安全问题，法院似乎也只能接受。

因此，在普遍涉及言论自由问题的普通法国家的案例中，现在几乎看不到任何关于表达自由的引用或讨论。这给了政府一个机会，可以针对其他信

息发布者采取行动。在这个社交媒体时代，各类信息发布者都变得非常脆弱，容易受到政府的打击或限制。现在，所有社交媒体在香港都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

**张：**在谈到《第 23 条》国家安全立法时，您在书中提到过咨询文件，并指出该立法以创纪录的速度通过。就在几天前，该法被用来再次逮捕邹幸彤和另外六人，他们被指控在 6 月 4 日之前发布了涉嫌煽动性的消息。您提到过您曾参与原《第 23 条》关注小组。那么，首先，您能否描述一下旧的和新的立法提案之间的差异有多大？然后，您能否进一步谈谈新的立法对您在书中给出的整体评估有何影响？

**戴：**对于您的第一个问题，我想说，差异之大令人惊讶。2003 年的原始提案在当时已经有缺陷，但那时香港对基本自由的承诺依然强烈。政府当时面临着维持这一承诺的压力，以在本地和国际上建立对香港的信心。因此，我们关注的问题，如更多的警察权力、对组织的某些限制等，都是在一个法案应当是改革导向的背景下提出的。香港当时已经有许多涵盖《第 23 条》内容的法律，这些殖民地时期的法律在内容上是非常苛刻的，涉及煽动、激起仇恨等行为。但在《人权法案》时代，这些殖民地法律，如煽动法，并未被使用。这些法律停止使用，正如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常见的那样，当时被认为它们无法经受宪法审查的考验。有时这些法律会保留在法律书籍中，如果政府试图使用它们，法院可以通过宪法司法审查将其废除。但不管怎样，这些法律存在，而当时的期望是《第 23 条》立法将是改革导向的、与时俱进的，并遵循国际标准以及《基本法》的保证。

新的《第 23 条》立法远远超出了这一切。新的模式几乎没有或根本不考

虑基本自由。这不是一个开放社会试图提供国家安全立法的案例，而是非常像一个专制政权的模式。正如我在书中强调的那样，咨询文件已经告诉我们港府的方向。他们正朝着采用大陆的国家安全制度的方向前进，并在咨询文件的第一章中对此进行了赞扬。

大陆政权认为国家安全威胁主要来自中国人民内部，对外部威胁则相对重视的较少，尽管他们经常指责当地活动人士受到外国势力的影响。大陆领导人了解政治经济学文献，知道当一个社会达到一定程度的经济发展水平时，人们会开始要求更多的自由和法治。他们的国家安全制度瞄准社会的20多个领域进行监控，旨在确保中国人民不会推翻共产党，维护共产党的统治。

香港的咨询文件明确表示，香港政府钦佩大陆的这种做法。它采用了所谓的全面国家安全概念作为整体方法。到咨询文件发布时，我们已经知道其方向，就是拥抱大陆模式。在国家机密方面，其范围非常广泛。例如，任何对大陆官方政策的评论都有可能涉及国家机密，每个人都被视为国家机密的守护者。在大多数普通法实践中，通常认为官员拥有秘密，他们不应泄露这些秘密。但在大陆，如果我挖掘到一些官方正在进行的事务，即使只是经济或社会福利政策，也可能被视为国家机密，我可能会面临逮捕和惩罚。这种做法现在被引入香港，特别是针对与大陆类似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

《国安法》涉及的领域包括间谍活动，其实涵盖了許多在开放社会中受到保护的行为。间谍活动被定义为“获取、收集、记录、制作、持有或向任何人传递任何信息、文件或其他物品，这些信息、文件或物品被认为或意

图被认为对外部势力有用。”因此，几乎任何试图获取驻在国信息的外交工作都可能被包括在内。同样，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新闻调查也被明确列为目标。这与《国安法》的模糊性问题相同。你我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越界。那么我们会怎么做呢？我们根本不讨论这些问题，而且尽量远离。法律还积极打击任何形式的外部势力干涉。

本周在“香港 47 人案”中被定罪的人被指控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意图。法官指出，即使他们不知道自己危害了国家安全，他们也可能具有这样的意图。当你不知道国家安全的界限时，如何能够有意图去危害国家安全？这种模糊性令人震惊。在新的《第 23 条》立法下，煽动罪的定义沿用了殖民时期的模糊而极端的语言，这些语言指控人们引起社会仇恨。如果我真诚地提出一个论点，是否会引起社会仇恨？与此相关，《国安法》还对计算机引入了新规，这增加了监视的风险。你下载的内容可能会让你陷入到麻烦中。这对任何前往香港的人又意味着什么？

过去，我们建议学者和一些商业人士去北京时带上一次性手机和一次性电脑。而现在，《国安法》表明类似的建议也可能适用于香港。一些在海外有办公室的公司现在正在分离他们的计算机网络，以确保香港办公室不在他们的国际计算机系统内，从而减少当地办公室的风险。

许多立法都提到与外部势力勾结的问题，禁止任何与外国或国际组织进行有政治目的的合作。作为学者，我们该怎么办？外国机构能否安全地接待在敏感领域工作的香港学者？如果那个机构专注于政治变革、民主或发展，那与之合作是否会有风险？再次体现了模糊性的问题。

我发现在咨询文件中非常有趣的一点是，他们批评任何以“捍卫人权”或“监控人权”为名进行行动的人。因此，现在捍卫人权和监控人权的行爲被视为伪装，暗示这些行爲不是真实的：表面上看是为了人权，但实际上是有其他目的的。这意味着人权倡导可能被视为非法。我认为这才是最关键的一点。

所以，2003 年的法案和目前的法案之间的差异确实令人震惊。

张：谈到与外部势力勾结的问题，目前的镇压似乎一方面旨在将香港的活动人士与他们的海外同行隔离，另一方面也在进行跨国镇压。您能否进一步谈谈镇压的国际维度呢？

戴：是的，这一点非常明显。针对人权倡导者的悬赏和逮捕令广为报道。这里再次显现了模糊性的问题，因为我们不知道除了那些被点名的人，还有谁是目标。许多没有被点名的人也在进行与被点名者相同的人权倡导工作。经过多年的在香港和现在海外的倡导、写作和公开评论，我怀疑我是否还能安全地回到香港。也许您也有同样的疑问？这正是国际镇压的设计初衷。根据新法律，如果你不举报从事叛国活动的人，就有被逮捕的风险。但你可能并不确切知道什么构成叛国。如果你不举报他们，就可能被判入狱。

《第 23 条》立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针对海外活动人士的任何支持。其目的是使与他们沟通变得有风险，从而将他们孤立。就在我和你交谈的同时，香港政府刚刚取消了 6 位在英国的活动人士的香港护照，并强调任何对他们的支持都将被视为犯罪，以进一步孤立他们。同时，我们从报道中得知，香港和中国政府的特工正在跟踪和骚扰海外流亡者。我刚在英国

时，就有香港政府特工因在监视活动中针对海外香港人而被捕，其中一名被捕者后来自杀了。罗冠聪是那个案件中被针对的活动人士之一，他也被香港政府悬赏和发出逮捕令。

这种监视引起了相当大的丑闻，因为调查追踪到的用于支付开支的资金来自香港政府，并且涉及到伦敦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官员。现在，一些对此事感到担忧的人正在推动关闭伦敦及其他地方的这些经贸办事处。

张：您也谈到了国际上为支持香港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美国通过的《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和《香港自治法》，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香港的关注。您认为还应该做些什么呢？

戴：我认为可以采取很多措施，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考虑如何向香港和北京政府施加压力并教育他们，让他们了解这种行为的后果，并可能鼓励他们做出改变？在这方面，可用的工具、可以做的事情不多，因为当你通过在议会机构作证、发布报告和鼓励官方声明来动员其对中国官方的压力时，北京政府往往会强烈反击，很多努力都无疾而终。

一个可能有用的策略是，对参与跨国镇压的公司进行制裁来造成一些经济后果。例如，一些国家禁止进口由被囚禁的维吾尔人生产的商品。在经济方面，可以通过立法来制裁参与人权侵犯的公司，对其进行刑事起诉或其他制裁。比如，美国有一部禁止海外贿赂的法律，参与海外贿赂的公司可以被起诉或被诉讼。如果美国和英国致力于保护国际人权，那么为什么不制定法律来规范在海外运营的公司的行为呢？目前我们应对这些问题的方法是使用有针对性的制裁，但这些制裁的效果有限。如果公司不仅要遵守

针对中国的法律，还要遵守关于海外人权侵犯的一般法律，那么在投资于人权状况存疑的国家时，他们可能会三思而后行。如果公司因在其他国家侵犯人权而面临诉讼或刑事起诉，那么那些试图吸引这些公司进行投资和商业活动的国家将因为其人权侵犯行为而受到惩罚。香港政府正在加班加点地试图吸引国际会议并促进香港的商业发展，也许这样的法律会促使香港和北京政府在某些方面做出改变。

需要记住的是，每个联合国成员都有义务在全球范围内保护人权。任何地方的人权侵犯都是对全球人权的侵犯。对于多边人权条约的成员国，这种责任更加重大。这是其中一方面。另一方面，政策还需要关注如何应对逃离香港、现居海外的香港人。如果他们的经济需求得不到满足，可能会遇到非常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在满足专业要求方面，可能不得不重新上学才能开启新生活。在英国和爱尔兰的香港人面临这个问题，其他地方也不例外。在流亡状态下，要有效推动当地政治变革很困难，尤其是在移民本身受到攻击的时代。因此，制定有利于流亡者和难民需求的政策非常重要。对于香港来说，英国当然有特殊的责任。对于那些在社会工作、法律或医学等专业领域的人来说，无法在当地获得适当的资格认证以从事他们的职业，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他们在一个受英国监管的系统下成长。以上这些措施可以帮助流亡社区，保护他们免受国际镇压，并支持和协助他们推动原籍国的变革。

**张：**最后一个问题。您在书的最后一部分标题是“希望破灭了么？”您认为，香港或香港侨民的情况是否还有乐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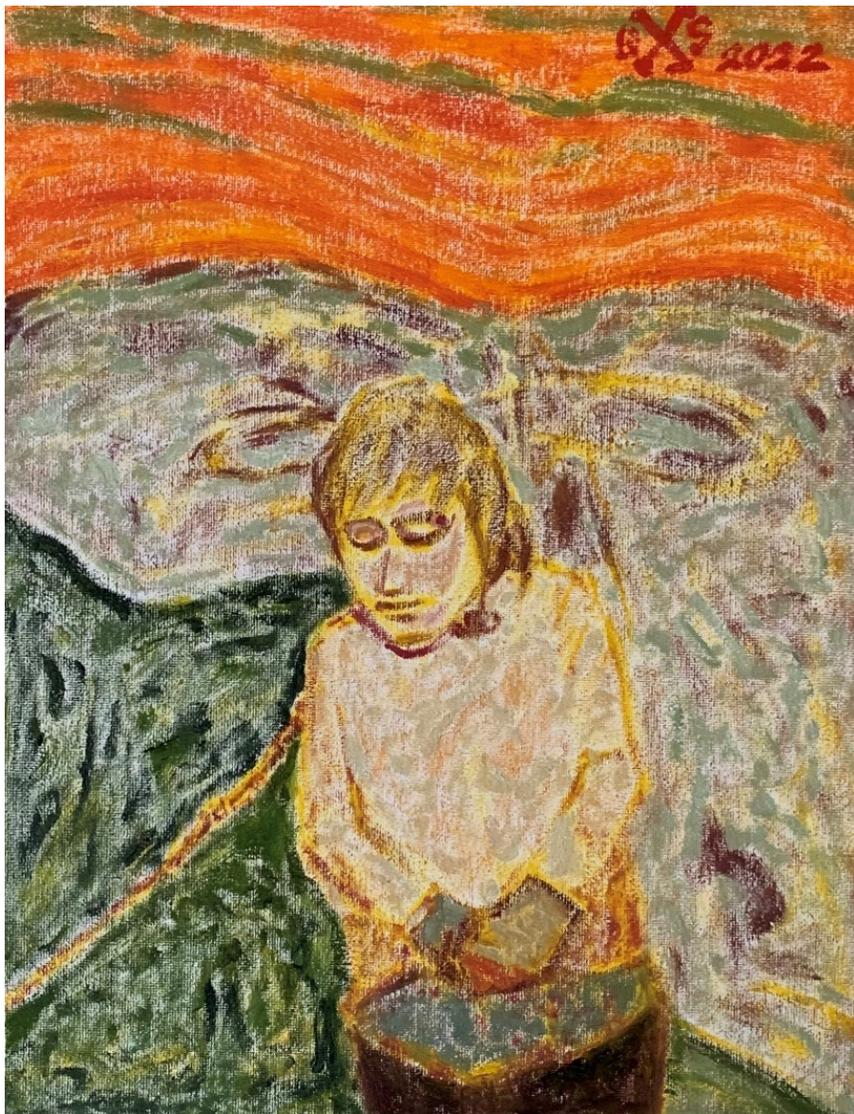
**戴：**很遗憾，目前在香港推动变革的途径并不多。我们面对的是据称世界

第二富有的国家，或许也是第二强大的国家。目前没有迹象表明中共会向更开放和进步的社会方向转变。事实上，在现任领导下，它正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我们刚才讨论的内容中或许有一线希望。如果香港的经济议程出现问题，可能会出现某种程度的缓和。但我猜北京不会让香港的经济出现任何显著的滑坡。它可以用大陆的参与来取代香港的国际参与。这是一个困难的局面，但流亡的人们不能放弃希望。我们看到许多香港流亡者的处境非常困难，但我们可以倡导改变，制定有助于他们的政策。一个拥有大学学位或是一名执业社会工作者的人，不应该在流亡英国后不得不开卡车。他们应该能够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获得当地的资格认证。我们可以做很多事情。希望在民主国家，人们会听取这些建议。

张：戴教授，这虽然不是一个非常令人振奋的结尾，但我们就此结束。非常感谢您的时间。

戴：谢谢您。

（该访谈以英语进行，由余浩风博士译成中文）。



默鹰画作